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者外，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適用法律規限下及按照適用法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予以購買之普通股之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普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7.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者外，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批准(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之配發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普通股本之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普通股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按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公開發售股份(惟在不抵觸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者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之情況下進行)。」

8. 「**動議**謹此將依據上文第7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之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面值總額，而其依據為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授出之該等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買該等股份之權力，惟該等金額須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瑞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較先者方可以所持之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之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林智中先生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